

2024年度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定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二)负责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发展战略、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全市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方面的管理责任。负责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等工作。

(四)负责城市管理方面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负责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工作。具体范围是：

1.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 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3. 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4. 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

5. 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

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6.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六) 负责征收污水处理费的管理工作；研究拟定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七) 负责组织、协调城市防汛、排洪，除雪工作；指导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门店牌匾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内停车场管理工作。

(八) 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各项专项整治活动；组织协调跨区域和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对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实施业务指导和考核。

(九) 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城市管理科技项目攻关、新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工作。

(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 有关职责分工。与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燃气与天然气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城镇燃气由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负责监管，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由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内设机构12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市政设施管理科、市容秩序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环境卫生管理科、

公用行业管理科、综合监督科、计划财务科、人事科。另设有关党委。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4个）。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5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4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本级；
2.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 平顶山市市政环卫事务中心；
4. 平顶山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
5. 平顶山市智慧城市运行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889.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765.37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655.61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8.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98.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5.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8,391.5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28.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79.76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418.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364.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8.8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163.36
	30			61	
总计	31	31,527.54	总计	62	31,527.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418.74	30,655.07	0.00	655.61	0.00	0.00	108.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8.79	1,79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4.90	1,69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41	4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4.32	96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6.17	68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7.71	7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7.71	7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8	2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8	2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45	14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45	14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2	3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23	11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485.12	28,062.17	0.00	422.9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218.42	7,21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10.11	4,21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537.93	2,53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50.12	45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458.62	8,45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458.62	8,45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09.75	2,60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09.75	2,60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4.89	4,081.93	0.00	422.96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504.89	4,081.93	0.00	422.96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87.86	2,68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125.99	2,12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61.87	56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995.58	2,99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805.97	2,80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89.61	18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8.66	628.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3.10	5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3.10	5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5.56	57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5.56	57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40.72	0.00	0.00	232.65	0.00	0.00	108.07
22999	其他支出	340.72	0.00	0.00	232.65	0.00	0.00	108.07
2299999	其他支出	340.72	0.00	0.00	232.65	0.00	0.00	108.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364.19	15,916.94	15,447.2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8.79	1,798.7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4.90	1,694.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41	44.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4.32	964.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6.17	686.1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7.71	77.7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7.71	77.7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8	26.1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8	26.1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45	145.4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45	145.4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2	33.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23	112.2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391.53	13,017.38	15,374.15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218.42	6,666.99	551.43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10.11	3,683.67	526.44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537.93	2,537.93	0.00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0.27	0.00	0.27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50.12	425.39	24.73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458.62	2,938.66	5,519.96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458.62	2,938.66	5,519.96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09.75	302.36	2,307.39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09.75	302.36	2,307.39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11.29	630.46	3,780.84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411.29	630.46	3,780.84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87.86	0.00	2,687.86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125.99	0.00	2,125.99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61.87	0.00	561.87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995.58	2,478.91	516.67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805.97	2,478.91	327.06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89.61	0.00	189.6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8.66	575.56	53.1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3.10	0.00	53.1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3.10	0.00	53.1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5.56	575.5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5.56	575.5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79.76	379.76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79.76	379.76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79.76	379.7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889.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00	2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765.3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98.79	1,798.7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5.45	145.4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8,062.17	18,296.79	9,765.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28.66	628.6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655.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655.07	20,889.69	9,765.3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0,655.07	总计	64	30,655.07	20,889.69	9,765.3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889.69	12,427.81	8,461.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0.00	2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00	0.00	2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8.79	1,798.7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4.90	1,694.9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41	44.4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4.32	964.3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6.17	686.17	0.00	
20808	抚恤	77.71	77.7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7.71	77.7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8	26.1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8	26.1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45	145.4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45	145.4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2	33.2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23	112.2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296.79	9,908.01	8,388.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218.42	6,666.99	551.43	
2120101	行政运行	20.00	2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10.11	3,683.67	526.44	
2120104	城管执法	2,537.93	2,537.93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0.27	0.00	0.27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50.12	425.39	24.7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0.00	1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0.00	1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458.62	2,938.66	5,519.9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458.62	2,938.66	5,519.9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09.75	302.36	2,307.3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09.75	302.36	2,307.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8.66	575.56	53.1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3.10	0.00	53.1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3.10	0.00	53.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5.56	575.5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5.56	575.5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88.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201.77	30201	办公费	38.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21.5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00.0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89.99	30205	水费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3.20	30206	电费	2.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9.99	30207	邮电费	6.7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7.54	30208	取暖费	0.9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33	30211	差旅费	8.5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1.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2.7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9.63	30214	租赁费	35.0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0.35	30215	会议费	1.5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6.78	30216	培训费	0.7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989.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13.9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0.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4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7.6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3.00	30229	福利费	12.3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1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5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9			
	人员经费合计	12,048.53					公用经费合计	379.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9,765.37	9,765.37	2,780.01	6,985.3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9,765.37	9,765.37	2,780.01	6,985.37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081.93	4,081.93	301.10	3,780.84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4,081.93	4,081.93	301.10	3,780.84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2,687.86	2,687.86	0.00	2,687.86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2,125.99	2,125.99	0.00	2,125.99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561.87	561.87	0.00	561.87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2,995.58	2,995.58	2,478.91	516.67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2,805.97	2,805.97	2,478.91	327.06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189.61	189.61	0.00	189.6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1,527.5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02.25万元，增长6.78%，主要原因是：平顶山市市政环卫事务中心项目支出较往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31,418.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655.07万元，占97.57%；事业收入655.61万元，占2.09%；其他收入108.07万元，占0.34%。（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1,364.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916.94万元，占50.75%；项目支出15,447.25万元，占49.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0,655.0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495.79万元，增长8.86%，主要原因是：平顶山市市政环卫事务中心项目支出较往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889.6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6.6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81.78万元，下降6.62%，主要原因是：局所属事业单位存在机构改革，人员工资由原单位发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889.6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00万元，占0.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98.79万元，占8.61%；卫生健康（类）支出145.45万元，占0.70%；城乡社区（类）支出18,296.79万元，占87.59%；住房保障（类）支出628.66万元，占3.01%。（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640.95万元，支出决算为20,88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3.3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局机关工作任务较往年增加，局机关于2024年搬迁新办公场所新增办公场所修缮费、餐厅装修费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9.60万元，支出决算为44.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2.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局二级单位部分是差供单位，下拨离退休经费补充差

供部分。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725.23万元，支出决算为96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局二级单位新增退休人员，同时养老基数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81.28万元，支出决算为686.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基数调整，需增加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7.7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市财政局拨局二级单位职工死亡抚恤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55万元，支出决算为26.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局所属单位平顶山市城管执法支队工作安排调增追加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3.22万元，支出决算为3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8.93万元，支出决算为112.23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103.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基数调整增加。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拨付2024年除雪工作经费，激励市区环卫工人工作积极性。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85.00万元，支出决算为4,21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53.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平顶山市市政环卫事务中心项目支出较往年增加。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2508.46万元，支出决算为2,53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加大执法工作力度，执法监督力度，需增加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平顶山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新增更换办公场所。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0.1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职能工作需要，局机关新增项目支出，局属二级单位养老基数调整。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平顶山市市政

环卫事务中心因工作需要，需增加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24.95万元，支出决算为8,458.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8.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新增国债预算资金等。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478.53万元，支出决算为2,609.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5.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追加垃圾焚烧处理费用、渗滤液处置费用、局属二级单位新增奖励性绩效发放等预算。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1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老旧小区燃气管道项目设计。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61.20万元，支出决算为575.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局属二级单位公积金基数7月调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427.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048.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

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379.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871.27万元，支出决算为9,765.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0.11%。主要用于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厂外物料输送管道部分路面沉降隐患修复工程项目、市区十八条溪塘综合治理排水管材项目（钢筋砼承插排水管及检查井）项目、垃圾焚烧处置项目（叶县）、市政道路破损路面大修和创文点位应急抢修工程、市中心城区创文应急维修项目等，我部门无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66.51万元，支出决算为165.51万元，完成预算的99.40%。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64.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99.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8万元，完成预算的49.49%，占0.5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164.53万元，支出决算为164.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09.00万元，购置车辆7台，其中轿车7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5.5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7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1.98万元，支出决算为0.98万元，完成预算的49.49%。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公务来访人员的餐费。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1个、来宾8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77.9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13.21万元，增长20.41%，主要原因是：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局机关其他交通费用列支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99.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9.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29.6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740.0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6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2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8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0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城市管理工作及执法管理用车、载货汽车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部门整体预算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88.65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76个，涉及资金8461.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40.51%；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39个，涉及资金6985.37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1.5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4年度115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94个项目

自评等级为优，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无重点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下同)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反映拟定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法规政策、组织跨区域污水垃圾及供水燃气管网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4月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11208.47	122729.68	32549.17	10	26.52%	2.65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11208.47	100513.11	31527.54	-	31.37%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22216.57	1021.63	-	4.6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57号的文件精神，完成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防涝工程的开展与实施达到我市不发生内涝，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我市安全度汛，保障市民、车辆通行安全； 2、做好2024年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工作，对全市隐患窨井盖排查、整治、提升，保障人员、车辆安安全； 3、切实抓好我市市区集中供热各项工作，包含监督、管理及指导工作； 4、完成2024年城建零星工程路灯、箱变、配电箱及道路修复、排水管网零星维护、养护工作的开展； 5、根据市政府批示，对十五座桥梁进行桥梁检测，部分桥梁及加固，保障市民车辆出行安全，提升城市形象。			1、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57号的文件精神，开展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防涝工程的开展与实施达到我市不发生内涝，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我市安全度汛，保障市民、车辆通行安全，并完成2024年3月15日-9月30日日常防汛工作； 2、为有效解决市中心城区集中供暖蒸汽供热末端用户温度低、压力不足等问题，进一步提高供暖质量，更好地满足市民冬季用暖需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实施平顶山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汽改水”工程(以下简称“汽改水”工程)。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成立“汽改水”工作专班，根据“汽改水”专班日常工作需求，申请工作经费用于日常工作办公、现场监督等，确保按时完成施工任务，如期实现集中供暖，保障市民用暖正常进行； 3、完成第一批、第二批创文项目，项目已竣工验收，并结算； 4、根据市政府批示，完成十五座桥梁检测，并出具相关桥梁检测报告，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5、完成窨井盖日常维护及检修工作，保障市民、车辆行驶安全，改善路面环境。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市区集中供热工作开展		加快推进我市热源和热网建设，提高集中供热能力，提升供热服务水平，统筹推进市中心城区冬季集中供热工作。		为有效解决市中心城区集中供暖蒸汽供热末端用户温度低、压力不足等问题，进一步提高供暖质量，更好地满足市民冬季用暖需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实施平顶山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汽改水”工程(以下简称“汽改水”工程)。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成立“汽改水”工作专班，根据“汽改水”专班日常工作需求，申请工作经费用于日常工作办公、现场监督等，确保按时完成施工任务，如期实现集中供暖，保障市民用暖正常进行。			
市政道路、设施等零星修复及维护		(1) 完善市区路灯设施，美化配电设施，减少照明盲区，提高道路照明。（2）平整市政道路路面、填补坑槽、人行道破损、缺失方砖的更换与修复。（3）市区部分路段雨水箅子清挖、检查井防护网安装、管道疏通等		完成第一批、第二批创文项目，项目已竣工验收，并结算。			

桥梁检测及加固	根据市政府批示，对十五座桥梁进行桥梁检测，部分桥梁及加固，从而降低市管桥梁隐患保障市民车辆出行安全，提升城市形象。	根据市政府批示，完成十五座桥梁检测，并出具相关桥梁检测报告，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关费用，保障市民车辆出行安全，提升城市形象
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开展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57号的文件精神，完成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防涝工程的开展与实施达到我市不发生内涝，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我市安全度汛，保障市民、车辆通行安全；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57号的文件精神，开展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防涝工程的开展与实施达到我市不发生内涝，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我市安全度汛，保障市民、车辆通行安全，并完成2024年3月15日-9月30日日常防汛工作；
窨井设施专项整治	窨井盖专项工作作为我们市民生工作，我单位对全市隐患窨井盖排查、整治、提升，保障人员、车辆安全；	完成窨井盖日常维护及检修工作，保障市民、车辆行驶安全，改善路面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100%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30%	994.97%	2	0	3216.57	市财政年初只批复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非税支出预算，项目支出预算需向市政府申请后，年中追加预算导致预算调整率较高，
		结转结余率	≤20%	56.42%	2	0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80%	2	2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开展 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完成率	≥80%	100%	2.5	2.5	0.00	
		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完成率	≥90%	100%	2.5	2.5	0.00	
		市政道路、设施等零星修复及维护完成率	≥80%	100%	2.5	2.5	0.00	
		桥梁检测及加固完成率	≥90%	100%	2.5	2.5	0.00	
		市区集中供热工作开展完成率	≥95%	100%	2.5	2.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开展 防涝能力提升工程目标实现率	≥80%	100%	2.5	2.5	0.00	
		窨井设施专项整治目标实现率	≥90%	100%	2.5	2.5	0.00	
		市政道路、设施等零星修复及维护目标实现率	≥80%	100%	2.5	2.5	0.00	

		桥梁检测及加固 目标实现率	≥90%	100%	2.5	2.5	0.00	
		开展、督导市区 集中供热工作目标 实现率	≥95%	100%	2.5	2.5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保障人民出行安 全，提高幸福感	≥80%	85%	15	15	0.00	
		完善市政设施， 环境卫生整治，规 范城市治理，市容 市貌提升	≥85%	90%	15	15	0.00	
	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85%	85%	5	5	0.00	
总分					100	88.65	3216.5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韩媛媛 0375-2633716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85		全年预算数(A)	610	全年执行数(B)	610	分值	执行率(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		610	610	10	100%	1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85		610	610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	
	单位资金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置费）非税收入合理安排资金返还					5	5			
	拨付合规性	根据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置费）非税收入的85%合理安排资金返还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遵守局财务制度，严格执行预算情况，支出进度合理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达到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					5	3	非税收入增加，调整非税支出，非税收入以实际情况为准，无法预测准确，下一年，根据2024年非税收入进行调整追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置费）（按85%返还）				按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置费）非税收入85%返还，用于日常工作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城市管理运行费支出	≤85万元	610万元	10	0	非税收入增加，调整非税支出，非税收入以实际情况为准，无法预测准确，下一年，根据2024年非税收入进行调整追加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项目数量	1项	1项	30	30				
		质量指标	指标1: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处理及时率	及时	良好						
			指标2:上缴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处理时间	开具缴款通知书时间上缴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实现城镇垃圾处理费正收入	≤100万元	832.24万元	25	18	非税收入增加，调整非税支出，非税收入以实际情况为准，无法预测准确，下一年，根据2024年非税收入进行调整追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城镇生活垃圾优化分类提升	提升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70%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80%	80%	5	5				
	总分						100	81			

注：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